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直接持有公司 7.86% 股份的股东辛洪萍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辛洪萍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新设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洪萍先生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景能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024,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856,3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选举辛洪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0,864,9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1.02 审议通过《选举辛洪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0,864,9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1.03 审议通过《选举叶昔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0,864,9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选举肖继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0,864,9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2.02 审议通过《选举郭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0,864,938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2.03 审议通过《选举黎文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864,93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1%。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新设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35,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8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94%；反对8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64%；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2%。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方海燕、黄素欣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